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6-015

##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 无偿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一)挖金客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挖金客”)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信用担保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 (二)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新增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事项共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无偿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及《关于新增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 (一)担保计划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佳信通”)正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拟于近期签订如下保证合同:

- 1.公司与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就久佳信通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提供信贷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挖金客向民生银行的流动资金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拟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挖金客向北京银行的流动资金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拟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就挖金客向中国银行的流动资金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可随公司本次为久佳信通提供担保事项,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本次担保提供,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742.2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2.2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742.2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700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对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可随李征先生、陈坤女士本次为挖金客提供担保事项,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提供,李征先生及陈坤女士为挖金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562.1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0,427.81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李征先生及陈坤女士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062.1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9,937.81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陈坤女士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162.1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3,337.81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陈坤女士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162.1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2,837.81万元。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号楼1层1782室  
法定代表人:齐博  
注册资本:人民币,111.1111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通信技术服务;销售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 2.股权结构以及和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久佳信通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久佳信通总资产36,481.80万元,负债总额15,910.9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869.50万元),净资产20,570.83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433.50万元,利润总额8,133.36万元,净利润6,624.72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0日,久佳信通总资产37,448.67万元,负债总额17,972.8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7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972.88万元),净资产16,475.80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4,221.59万元,利润总额3,583.65万元,净利润2,904.96万元。

##### 4.信用状况:久佳信通最新信用等级AAA。

##### 5.久佳信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2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1幢408  
法定代表人:李征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30.2433万元  
业务概述:挖金客一家数字化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数字化技术与应用解决

方案、移动信息化服务和数字营销服务等领域,针对各行业大型企业客户个性化的业务需求,提供包括技术、运营、营销等方面的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

### 2. 股权结构以及和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李征先生、陈坤女士为挖金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挖金客总资产129,278.22万元,负债总额66,720.3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2,442.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2,289.93万元),净资产72,557.90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664.23万元,利润总额8,484.75万元,净利润6,676.76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0日,挖金客总资产132,642.64万元,负债总额69,860.1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4,794.1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7,152.69万元),净资产72,824.45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9,385.82万元,利润总额3,985.62万元,净利润2,671.82万元。

### 4. 信用状况:挖金客最新信用等级AAA。

### 5. 挖金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挖金客与工商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借款本金及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及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增值溢收、汇损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波动引起的损失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 5.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 (二)李征先生与民生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借款本金及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及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增值溢收、汇损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波动引起的损失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 5.担保金额: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 (三)李征先生与北京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借款本金及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及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增值溢收、汇损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波动引起的损失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 5.担保金额: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 (四)李征先生、陈坤女士分别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借款本金及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及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增值溢收、汇损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波动引起的损失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 5.担保金额: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占公司担保总额总数的20.4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7.742%,占公司董事会审计报告中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83%,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8,742.2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8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反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赔偿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2.李征先生拟与民生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李征先生拟与北京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4.李征先生、陈坤女士拟分别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珠珠宝 公告编号:2026-005

##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并签署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绍兴市逸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逸鸣”)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绍兴明珠卡罗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罗罗公司”)100%股权及该股权所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转让给绍兴逸鸣,预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亿元至3亿元之间,最终以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为准。
- 本次拟转让的不包含卡罗罗公司对外投资的股权,在公司与绍兴逸鸣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前,卡罗罗公司须将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至子公司公司名下。
- 本次拟转让的卡罗罗公司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仅为初步意向,虽然公司已收到绍兴逸鸣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3000万元,但不代表双方能够最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双方需按照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工商变更、债权债务、交割事宜等具体条款进行详细协商,同时卡罗罗公司还需要完成对外投资股权的转让、进行清算,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双方能否最终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根据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明珠卡罗饰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该股权所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转让给绍兴市逸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双方于近期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预计为人民币2亿元至3亿元之间,最终以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为准。本次转让的不包含卡罗罗公司对外投资的股权,在双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前,卡罗罗公司须将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至子公司公司名下。

本次拟对外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待审计、评估结果出具后,公司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等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绍兴市逸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8B999D9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俊斌  
成立日期:2026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工业园区(余塘村)幢402室

股权结构:陈俊斌持有50%股权,茅月华持有5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物业管理;不动产中介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失信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绍兴逸鸣及其股东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绍兴逸鸣已向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3000万元,且绍兴逸鸣股权结构下拥有较多资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 (三)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绍兴逸鸣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明珠卡罗饰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064210683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虞何方  
注册资本:34,247.14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1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湖塘村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珠宝首饰、金银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饰品。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1.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涉及反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赔偿的情形。

2.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反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赔偿的情形。

3.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卡罗罗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四、股权转让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 协议签署方

甲方(收购方):绍兴市逸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涉及反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赔偿的情形。

2.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反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赔偿的情形。

3.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卡罗罗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意向书仅为初步意向,不构成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双方能否最终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意向书仅为初步意向,不构成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双方能否最终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

3.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卡罗罗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意向书》;

2.《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4.《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

5.《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6.《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8.《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9.《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0.《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1.《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2.《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3.《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4.《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5.《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6.《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7.《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8.《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9.《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1.《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2.《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3.《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4.《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5.《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6.《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7.《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8.《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9.《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0.《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1.《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2.《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33.《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4.《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5.《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6.《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7.《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38.《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9.《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0.《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41.《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2.《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43.《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44.《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5.《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46.《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7.《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48.《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49.《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50.《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51.《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2.《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53.《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54.《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55.《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56.《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7.《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58.《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59.《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60.《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61.《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2.《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63.《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64.《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65.《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66.《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7.《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68.《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69.《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70.《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71.《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2.《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73.《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74.《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75.《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76.《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7.《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78.《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79.《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0.《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81.《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82.《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83.《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84.《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5.《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86.《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87.《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88.《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89.《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90.《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91.《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92.《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93.《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94.《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95.《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96.《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97.《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98.《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99.《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00.《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01.《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2.《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03.《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04.《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05.《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06.《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7.《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08.《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09.《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10.《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11.《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12.《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13.《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14.《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15.《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16.《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17.《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18.《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